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含 CRPD、CRC 共通議題)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 階梯型會議教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紀錄：**羅小芸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含 CRPD、CRC 共通議題）之行動回應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兩公約第 17 點關鍵績效指標，請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本院時程修正為中期。

二、請各點次權責機關依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意見，並參酌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

肆、散會。(中午 12 時)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含 CRPD、CRC 共通議題）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發言摘要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各位與會的朋友們、各位部會代表、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今天處理兩公約、CRPD、CRC 等這幾個聯合國人權公約中有些共通的課題，從研議推動其他公約到投票制度的檢討等 7 個議題，在這些議題中有不同的團體提出看法，有些看法已經在之前公聽會中有表達過，另外有些是書面意見，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加上與會的朋友非常踴躍，所以我們就盡量在有限的時間內把這些議題盡可能的處理完成。

議題一：研議推動其他公約

兩公約第 17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一、首先針對工作時程，長期的意思是指 4 年嗎？短中長期各自指涉的期間為何？如果以難民地位公約跟其他公約相比，甚至跟我們目前有的難民法制比較，我所謂的難民法制是指草案，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在短期之內就可以完成的工作，因為若以難民地位公約跟其他公約比較的話，其實不管是在難民的經濟文化、社會權利方面，其實都略低於兩公約當中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比方說在一些工作權或是就業保障，它只能適用在對外國人最優惠待遇，可是卻無法適用在國民待遇原則，可是這部分已經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勞動部分至少要做到國民待遇之要求；另外在不遣返原則部分，當然難民地位公約是特別針對難民及庇護尋求者，而兩公約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中，第 7 條所派生的禁止遣返原則已適用在所有人身上，不管是本國人或外國人，是庇護尋求者或是潛在的難民，所以我感覺其實民間團體早在推動難民法草案時，就已經做過全面的盤點，我想我們政府部門也曾經做過這件事，才會三番兩次提難民法草案，所以我建議具體執行的時程應該要再往前提，而非以長期的方式來處理。

二、我想要再提醒一次，當我們批准或是內國法化越來越多的人權公約時，國家的人權義務並不是基於哪一個公約給臺灣的義務，而是必須要整體的去看整個由國際人權公約所構成的整個人權義務規範體系，所以我們反對說臺灣政府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只要做到對於公民當中的少數民族有公民對待就好，其他非公民的外國人給予差別待遇，這樣其實沒有去意識到其實早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其他公約早就已經課予國家要對於幾乎所有生活在臺灣的外國人幾近於國民的待遇。

內政部：

關於縮短期程的問題，難民法草案過去曾經從第 6 屆到第 9 屆立法院提出過，但一直沒有通過，可以顯見社會上可能尚須凝聚共識，本點次建議還是列為長期，因為畢竟牽扯到複雜的對社會整體影響評估，尤其是今天如果我們還要批准其他的人權公約，這可能更需要做全面的考量，所以建議維持長期。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 一、這個指標是說評估結果、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函報行政院後還會有很多討論，如果是長期，那行政院要處理這件事情要更長，民間團體的意思是這樣，前面可不可以縮短？
- 二、若是要國內法化也許需要長期，但是第一點只是評估意見，時間是否需要拉這麼長？因為長期一般都是 4-5 年以上，怕太久。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行動回應表有關短中長期的時間，短期是針對 2023 年以前可以達到的關鍵績效指標，中期是 2024 年底前可以達到的關鍵績效指標，長期則是下次國際審查會議以前或 2025 年年底可以達到的關鍵績效指標。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誤，從 2013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我們的政府代表接受國際審查委員垂詢時，就再三表示其實難民法草案都已經送立法院，然後就把責任直接推給立法院，也就說只要立法院通過，應該就是沒有問題，可是我們會發現說，可能現在行政機關說的才是實話，就是說其實沒有辦法在短期

之內就通過難民法，我覺得這部分有一點人格分裂，我還是希望說未來若有公約審查的時候，我們到場說實話，就說這個事情是臺灣政府無法在近期之內做到的。我也同意剛剛主席所提示的，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的意見研議及整理，應該是在今年年底，至今還有半年時間，應該是可以輕鬆做到的事情，因為條文撇開程序部分，實質的內容不多，所以還是建議至少應該把它拆解來看，在意見研議部分是不是能夠至少在短期內完成，至於難民法立法的問題其實是兩公約另一個點次也會處理的。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內政部可不可以提前在 2024 年底以前？也就是中期，因為短期的 2023 年底只剩半年多也許措手不及，但是再多一年半應該 OK 啦，就是評估、修整資料，然後到行政院我們再來盤點看看要如何往下推，因為行政院包括其他的一些公約的國內法化也都是經過很多次討論，時間就會再拉長，如果可以就改做中期，這樣大家稍微有壓力也有績效，這第一點就改為中期。

議題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兩公約第 18 點至第 20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以一個 NGO 的立場，對於未來要形成 NAP 的一些建議，或許不管是法務部或人權處，針對這次 NAP 過程當中的問題，其實在實務上是有檢討的，可是在書面上看不出有積極精進的策略，再者我還是非常擔心，如果永遠都是用類似今天會議的方式來進行所謂的 NGOs 諮商，我很懷疑如何在政府各式各樣與人權有關的行動計畫策略當中，真的能夠有意義的含納 NGOs 的意見？首先我還是要稱讚臺灣政府比起其他國家的政府，我們在 NGOs 的協商部分在全世界是名列前茅的，但我認為這樣的場合我們往往僅能發言而不是對話，其實我們不是 NGOs 諮商，而是 NGOs 發言，過程中沒有對話，整個 NAP 形成過程中，我覺得對於 NGOs 來講最可惜的是在議題設定，雖然法務部曾在第一階段有做議題徵詢，但當時 NGOs 只能用書面的方式，用 Google forms 填答我們在意的問題，

後續關於什麼人權議題應該要進入國家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就是完全委託給學者、工商團體、民間團體所組成的諮詢小組來作議題的選擇以及後續行動計畫擬訂，雖然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是當時 NGOs 人權的代表，其實一個是由官方指派的民主基金會首長，再加上專精在移工勞動權利的兩個 NGO 來代表的所謂的人權團體意見，這部分我覺得非常可惜，NGOs 到最後只能在所謂 prefinal 的版本才能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行動內容給予建議，也因為 NGOs 的回饋實在與原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差異太大，導致後來延宕了一年，重新去整理、新增相關的議題以及重整行動計畫，所以這部分有幾個具體的建議：還是必須要設法充實 NGOs 在各個環節的正式參與，學者的參與當然很重要，可是我還是觀察到學者以一種比較不合比例的方式在影響一些人權議題的設定，我們今天在說的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而不是人權理論建構，我們需要在第一線扎扎實實做人權工作的這些 NGOs 的聲音，即便今天 NGOs 的立場可能是對立、不一致，我也覺得有更多的 NGOs 代表來參與這個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再者是諮商模式部分，其實臺灣政府過去曾經透過參與式預算、公民會議等等，審議民主的方式要來促成有意義的公民參與，另外也不斷地強化聽證相關的程序，可是在這類會議中我感覺公民諮商是沒有經過設計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具體建議政府應該要根據不同的目的去設計一個有效率、有意義的能夠對話的一種 NGOs 協商機制，而非把大家邀請來後，以這種輪流發言可是缺乏對話的方式進行；最後我還是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很重要的監測、諮商、提供建言的角色，雖然它不是政策的制定者，這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似乎又在這個工作當中缺席，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這部分能夠提出自己的行動方案，如何來管考或者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制定。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我們首部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到 2024 年，所以剛剛提出的建議都很寶貴，聽起來比較是針對未來下一部，我們會在下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中審慎的做比較完善的評估，也會借鏡前一次的經驗，當然我們現在還是會持續把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 8 大議題 154 項行動的相關後續執行監督的部分做好。

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現在已經在進行中程策略計畫，是從 2023 年至 2026 年，其中我們有 4 大策略，目前來講大概有 21 項的人權項目，其中有一些人權項目會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疊，包括人權教育、數位人權、居住正義、氣候變遷等，都會直接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中程策略計畫裡面，我們會主動積極去進行。另外對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們也在研議如何以第三方獨立機關去監督，或者是去提出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各項建議。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過去的程序如果不夠周延，下一次一定會改進，包括我們跟團體之間形式是對話還是只是一種單向的參與？參與的人要有哪些代表、如何產生？以至於說實質內容，參與之後會有一些進展。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議題二提到國內在 2022 年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包括 154 項行動方案，特別關注的族群有 9 大類，還有 8 大人權議題，但是宗教是被屏除在外的，沒有被納入其中，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獨獨疏漏宗教，是不是刻意在排除宗教？還是宗教不需要平等？希望國家能注重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除了宗教沒有列入外，還有其他議題沒有列入，我們當時也在思考到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要包山包海，還是要做必要的分工，所以當時把主題做某種程度的精簡，沒有刻意要忽略宗教或其他議題。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我只是想要問一件事情，就是剛剛國家人權委員會說的有第三方機構來監督，那第三方機構可以告訴我們是什麼的團體、或者是一個什麼樣的機構？

國家人權委員會：

所謂的第三方獨立機關，我們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依照巴黎原則，它本身就是一個獨立性的機關，然後我們是以依照我們的獨立性的組織來監督，政府行政機關的相關的策略或是相關的法規的推動。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劉委員融諭：

針對人權處給予的回應，家扶基金會這邊有提到說，關於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給予的一些獨立監督的部分，人權處給的回應是說每次的會議都會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但僅此而已，其實我想要提到的是，很多時候兒少代表我們只是做了一個代表部分群體，兒少他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群體，我們不一定每一個兒少代表都可以代表到全數的群體，所以這邊單單只是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的話，其實會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相信可能人權處也知道，這也是滿困難的點。另外想要提到的是，關於 CRC 第 12 點獨立監督部分，其實是有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一個兒少獨立監督的專責機構，這邊想詢問關於政院跟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兩個機關，兒少獨立監督的部分到底要設在哪邊？其實這是我們兒推小組內部一直討論的部分，想藉由這次會議再次詢問，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底扮演甚麼角色？在兒少監督部分，在政院部分是不是也需要兒少獨立監督的部分，這邊是想要提醒跟詢問的。

國家人權委員會：

有關兒少的獨立監督機制，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擬訂的中程策略計畫裡面，已經有一個人權議題，就是研議兒童的監測機制，目前內涵也在討論當中，待核定後會公開實際做法，目前工作期程是如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兒少代表關心的是這個監督機制的形成、過程有沒有他們參與，形成過程兒少代表能否表示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目前規劃是公開實際做法後會徵詢意見，然後也會有社會對話，這是我們後面在規劃中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劉委員融諭：

目前沒有一個兒少獨立監督的機關，人權會會想要做這個機關嗎？因為剛剛聽到似乎是這個意思，而這個機關僅是作為監督機關嗎？還是說他與政院這邊會有什麼合作？不然的話就單單只是監督，其實很多時候我們會遇到整個社會大眾對兒少權利侵害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被解決，就只是被發現而已，想要詢問比較細部的部分。

國家人權委員會：

我再進一步說明，不太可能成立一個獨立機關，因為設置獨立機關要有一個組織法，而我們擬訂的中程策略計畫是針對獨立監測機制，並不是一個獨立機關，不會是兒少的獨立機關，目前規劃是這樣。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日後在進行社會對話的時候，可以再向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看要怎麼做才能達到監督的效果。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及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

CRPD 第 41 點及 CRC 第 16 點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針對司法院提到有辦理各種研習，我們還是滿關切到底各種研習如何有效增進法官的平權意識，研習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前後測，或是讓法官針對案例去做一些試判，來判斷法官在這些課程裡面是否達到符合人權概念的判決。再者，關鍵績效指標裡面提了很多是已經實際發生的事情，譬如說成立至今已經召開 13 次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還有諮詢意見累計共 35 件，時程定為長期，是否請司法院更積極一點，就是說既然是長期，是不是可以就歷年案件或是這 35 件諮詢意見裡面去分析法官諮詢的態樣到底是什麼？從而找到法官執行職務時可能會涉及歧視的一些態樣，納入未來課程討論，所以我覺得好像不是從數量上去做關鍵績效指標，而是從實質問題上去做改進，才能有效回應如何有

效增進法官的平權意識。

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合領域容易受到語言歧視，如果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其實對身心障礙者來說是一種不健康的工作環境，對於工作環境中的所有人，不管是雇主或者主管，都要有身心障礙者平等權的意識提昇，不要有歧視的情形發生。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今天想要提出一個學習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沒有考場服務的困境，因為我們學障在教育階段，教育部有鑑輔會，會對特殊生發給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所以我們學習障礙者在學校教育階段都是用這個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在考試，大考、小考可以有考場服務的措施，可是等到離開學校、離開教育階段，到了就業階段要參加國家考試的時候，我們要適用考選部訂定的「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適用此規定時就有它的困難，我們就此問題有請教育部轉給考選部，今年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有幫我們轉文給考選部，可是考選部回應是要我們適用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說明，亦即學習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時，不能拿教育部發的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去申請考場服務，需要另外有相關證明，可是當我們去醫院鑑定、診斷的時候，我們之前在教育階段是看 18 歲以下的兒心科別，等他大學畢業要去拿醫院證明時，醫院並不會做這個成人證明，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適用考選部講的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說明，因「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是指身權法第 5 條要有拿身障證明者，即衛福部發的身障證明，我們想建議考選部在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增加一個沿用教育部發的身心障礙學生證明，這樣我們可以適用他的規定來取得應國家考試的時候考場服務的措施，讓我們可以取得國家考試的考場服務。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針對兩公約第 28 點我們要呼應審查委員會的意見，也就是說現有有關平等的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所有群體，

舉例而言，臺灣有關宗教的歧視其實是屢見不鮮，比如說有人假藉宗教名義進行詐財騙色，輿論媒體就冠以「宗教騙財騙色」，但是遇到有公務員貪污、騙色的時候，媒體卻不曾說國家騙財騙色，對此政府往往宣稱說我國人民享有言論自由，所以我們認為制定禁止宗教歧視的相關法律是有迫切性跟必要性的，政府若要確實履行兩公約，還有我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精神，應該盡快制定確保國家履行對宗教尊敬保障還有履行義務為目的的宗教基本法，才能整體的宣示國家對宗教的基本保障態度，如果我們缺乏這樣的保護框架，則未來國家不管制定任何法律都有可能跟宗教人權相牴觸，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制定明確的各種定義，例如歧視的定義為何？這樣我們才能在未來的討論上，基於此基礎有所聚焦跟進展。第2點，我進一步補充之前所提的具體建議，也呼籲前面的先進提出的問題，也就是政府必須主動釐清反歧視法與他法間的關係，尤其對於各項人權之間容易相牴觸的範疇，例如宗教與性別議題是常有爭議的，因此我們要求平等法起草過程，也要納入能夠足以代表宗教團體意見的單位，也就是所謂的專家學者，避免思考角度有些偏頗，或者為了某些團體的平等，結果又造成其他團體的不平等。

世界公民總會：

針對兩公約第27點提到行政機關對各種歧視的規定似乎沒有充分的了解，我們在具體建議中有提出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稅捐稽徵法一些相關規定，對於納稅人是非常不公平，因為訴願法第85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負有在一定期間內作出訴願決定的國家義務，可是卻因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如果訴願機關沒有作成決定的話，訴願人可以在第5個月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導致跟訴願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形同一個具文，就造成訴願機關反正沒有做成訴願決定，訴願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這樣的心態，就是已經給予訴願人救濟方法這樣的心態，提起行政訴訟之前必須要依法提起訴願，在不服受理訴願機關決定時，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也就是訴願前置主義，甚至訴願制度的設立都變成一個具文，所以我們認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沒有給人民提供足夠的保障，在形式上好像有提供救濟途徑，但是從實質面來說人民權益沒有真的受到保障，如果訴願機關願意，他肯好好調查訴願案件的話，這個

爭議可能就因此解決，不需要再提起行政訴訟，不需要再經歷漫長的行政訴訟程序，問題重點應該是在實質問題的解決，真正保障人民的權益，而不是實質上卻讓人民陷入另一個訴訟的深淵，大法官第 688、677 號解釋也說對人民權益的事項差一點也就是違憲，所以我們認為訴願法第 85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這樣形同具文的條文應該刪除不適用，我們上次也對於複查案件表示意見，就是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情況也是一樣，如果稽徵機關沒有在 2 個月期限做出決定的話，納稅人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跟剛剛講的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道理是一樣的，就是把行政機關做成決定的義務和責任推給納稅義務人，這樣非常不理想，是變相的歧視，這部分要請司法院及財政部都要再去深入研討。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針對兩公約第 27 點及第 29 點，委員具體建議其實有兩個工作，一個是臺灣應該儘速擬訂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但是在第 29 點後段，其實委員還建議政府要立刻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夠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的理解，就這個部分我的具體建議是，人權處可以跟司法院合作來做一件事情，就是把各公約以及各公約有關於歧視的一般性意見的條文彙整起來，然後再加上國際的案例以及國內已經有的，不管是在行政救濟、司法救濟上一些實務的判例彙整，整編成一個彙編後交給各個行政跟司法機關，讓大家都充分可以了解我們現在已經國內法化的公約對於歧視的定義及如何適用，否則我們在法制上訂出來之前各機關還是各行其事，特別是我認為從歷來的一些判決書可以看得出來，法官對於「積極措施」及「積極平權措施（或者又稱為優惠性待遇）」中間有非常多的困擾，所以有一些案例會認為合理調整是一個優惠性差別待遇，以至於不認為身心障礙者有法律上請求權基礎，例如 CEDAW 第 3 條講的積極措施、CEDAW 第 4 條講的特別措施，以及在 CRPD 把他稱為具體措施，這些用詞沒有統一的話，不要說一般人，對於行政人員跟法官都會是有一點困難的，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加快腳步把這個彙編早點做出來。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為了解政府對於不歧視、平等政策實際具體計畫全盤努力，我們有以下幾點的建議：第一點、我們建議盤查中央所有的法規、政策及計畫，依照族群、人權的類別，包含兒少或者中老年或者弱勢團體族群，子類別我們建議由社經文、公民與政治權利兩公約的精神，用表列的方式表列國家現行的一定法規，還有相對應的社福相關法規、政策與計畫以表列形式便於進行大規模檢視與討論，避免疏漏或者有資源集中項目，進行進一步調整與擘劃，規劃未來完善的政策照顧所有族群。第二點、這些法規政策盤查表列是否屬於人權處成立法規小組執行總彙的工作呢？將現行國家的相關法令、政策資源進行盤查與檢視公開成為索引，這樣的優點是可以讓現行法規法律涵蓋了哪些需要被照顧的族群，以及在社經文政治公民權利哪些方面已有相關法令政策涵蓋可以一目瞭然而且便於查詢，以了解國家政策整體的規劃跟藍圖，甚至於在國際審查委員審查的時候可以供審查委員全盤了解以免誤會，此盤點表列工作極其重要，若不屬於人權處負責，建請主席討論應由中央什麼部門去進行盤查跟整理，包含我們參加過好幾次的相關會議，回應剛剛比丘尼協進會所提的宗教這個議題，他們一直都在倡議宗教也要列為禁止歧視的範圍，但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任何行動，這點我是回應他們。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針對衛福部編列的反歧視案例彙編，研讀該教材後發現裡面內容很多有誤而且資訊不完整，舉例來說，他說到就兒童發展研究來說，其實在兒童同儕關係調查中，兒童期間確實對於同性的友伴關係較為密切，第二個在大法官第 748 號釋憲文裡面，很清楚講到性傾向的發展成因是眾多且複雜，可能包括生理跟心理的因素，還有個人的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影響等等，這些都有可能影響，另外講到性傾向是否可能轉變，根據性傾向的 2 位研究專家在 2016 年，就在最近不到 10 年的追蹤發表論文顯示，他們追蹤長達 10 年以上而且樣本數多達萬人以上研究裡，發現性傾向的確是有可能會轉變的，事實上研究也顯示 12 歲的青少年裡面有大約 26% 不清楚自己的性傾向，由此可見青少年的性傾向認同會經歷一段探索的歷程，即便是成年人的性傾向都可能會轉變，所以我們要

說的肯認式輔導，只是輔導策略當中的一種，我們建議應該讓兒少、青少年自然發展，老師們所採取的是致力營造尊重差異的友善文化，讓學生可以多面性的了解自己，幫忙學生建立健康的自我概念跟自尊，讓學生能夠學會去分辨什麼是喜歡、欣賞跟愛戀等不同層次的情感層次，這個可能有些人會不同意，但我曾經也是入校講故事媽媽，所以對兒少來講有時真的不知道什麼叫做喜歡，什麼叫做愛戀，所以建議給兒少多些時間在沒有壓力的環境中體會自己真正的性向，並且尊重當事人自己決定的權利，也能夠讓真正的同志有空間能夠適性成長。另外，事實上有時候師長的確也可以協助引導孩子更深入的研究一些問題，引導孩子更了解自己深層的心理需求，以免錯失孩子更核心的心理需要，比方說有些女孩子會希望當男生，為什麼呢？如果探索背後的原因，是因為家庭裡面父母重男輕女，所以當女孩子看到男生更受到長輩的青睞跟重視時，他們就會覺得當男生比較好，這是更深層的心理問題應該要去研究的。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本會對於制定平等法有兩點意見，第一、本會懇切提醒主管機關切勿將平等法視為解決一切歧視的萬靈丹，因為法律無法杜絕一切傷人的言論，很多傷人的話也並不是針對某族群，而是造謠與斷章取義將受害者的缺點或缺失放大，醜化受害者，希望受害者消失等等，相反的，一意推動反歧視法可能會使我們向集權國家靠攏，箝制言論自由甚至走上網路實名制，反而應該回歸到言論責任的教育才可以釜底抽薪，另外要注意逆向歧視產生，避免迫害族群間的和諧，利用法律濫訴，造成司法的負荷加重，整體社會氛圍劍拔弩張，動輒興訟跟對立。第二、根據綜合性平等法草案第2條，受保護的特質包山包海，第36條受規範的對象更涵蓋大部分的私人行為，茲事體大，本點次所列的平等法起草邀請代表多元涵容性不夠，本會要求相關草案及法規研擬制定過程應該邀請婦女團體、教育學者、醫學專家、法學專家、宗教學者、倫理委員以及各基層工會代表參加。最後、我國已定有許多關於平等的法律正在運作，並不是沒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列綜合性平等法，只是建議，可以思考是否符合我國國情需求，決定個別修法或立法，但絕非照單全收，請務必三思。

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

第一點、去年 3 月衛福部公告的「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律名稱要更改為「生育保健法」，聽了覺得很好，因為「優生」2 字本身就是歧視，但細看其內容都跟墮胎及結紮相關，比舊法更激進，跟所謂的生育其實沒什麼關係，為了拓展墮胎也不惜要侵犯和剝奪的家長的親權，犧牲婦女的健康權，而且還可能要刪除合法墮胎週數的定義，使得晚期墮胎有執行的可能。生命是可貴的，對於非預期懷孕，應該要納入輔導諮商思考期，並非只有墮胎一途。第二點、關於綜合性平等法，對平等價值相信大家都是歡迎的，但是從這份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來看，特別關心 LGBT 族群，而且這次比 2013 年還有 2017 年的要求更清楚，這個法不只要規範公部門，還要公權力深入私部門及每一個個人，在看到中研院研究員建議的平等法草案後，覺得這法不僅實際侵害我國民憲法賦予人民的諸多基本權利，還容易讓平時私人行為陷入進退維谷的窘境，例如針對歧視的定義很籠統，這樣的定義放在不動產處分及其使用領域來看，如果我有兩間房子大小不同，要贈與給子女，結果子女受贈後覺得不公平，因有大有小，這樣他是否有訴訟的權利？我是不是有可能因為這樣而觸法？再者我要租房，當一位跨性別、一位身心障礙者，兩人都具受保護特質的時候，我該如何做才不會有差別待遇然後入罪？事實上平等法幾乎涉及人民生活全面，生育保健法也關乎國家生育政策及婦女健康，訂定這樣的法案要考慮臺灣民情還有人民的最大利益，而非這些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委員的要求。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在此想要對第一階段書面意見資料做一個修正，會議資料第 44 頁提到「建議於身權法修法時將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訂定罰則，以增加對『私部門』之約束力」，應該是「公私部門」，這部分想要請社家署回應。社家署提到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針對合理調整做了共識會議，因為這是新的服務，所以需要試行階段，這邊要提出的是，因為 CRPD 提到拒絕合理調整在沒有過度負擔的狀況下，就已經構成歧視，我們要有一個試行期間，但是要試行多久？在這期間發生這樣的問題，後續的處理方式是什麼？還是說請大家來做一個協商調整，然後來運作看看，後續階段性的處理方式，我們希望有具體回應，試行多久才會進階性

去落實。另外關於社會福利服務因資源有限而設置的上限，譬如上次提到的就是視聽雙障的朋友要去受訓同儕訓練課程，因為時數限制的關係讓他沒辦法參與課程，這不只是單一個案，很多服務都有上限規定，我們強調政府要盤點資源，檢視應如何支持一個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受教或生活的權利，使其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生存生活，而不是像我們之前協助的個案玉姊，玉姊生活在社區，連生存都會受到非常急迫危及到生命的狀態，我們還要打行政訴訟來爭取最基本能夠存活於社區的權利，所以上次提到服務的一些經費盤點，挹注多少資源，還有我們到底要支持身心障礙者如何平等的生存社區的問題，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方案。另外身心障礙者也會有各種不同的身分，他會是婦女、跨性別或是不同年齡層的人，可是我們在使用很多服務時還是覺得被切割，比如婦女受暴或受到侵害的時候要去庇護所，裡面的一些服務還是只看你是婦女還是身心障礙者或者原住民，並沒有因為你是多重交織的身分給予需求因應的服務，所以從教育訓練及服務的設計、支持，都要考慮到身心障礙有不同年齡、種族、性別身分等去做改善。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我們針對兩公約第 18 點至第 20 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作補充，很感謝政府部門提列了很多行動，有 KPI 跟想要納入公民團體參與，但我們在意的是，因為這些 KPI 常常都只是辦幾場活動、講多少課、多少人次，實際上這些東西並沒有直接跟人權實現相關，內容到底如何？上課內容也要正確，要有好的引導方式，不同的 KPI 背後的實踐途徑是什麼？我們認為民間團體參與的不只是 KPI 項目的審查，而是實際進入這邊像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可能這部分身心障礙者更能理解實務狀況，該如何促進政府的行動才能滿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要求，這邊實踐路徑就很需要這些第一線工作者參與，所以建議在第 18 點至第 20 點這邊，民間參與不只針對 KPI 行動本身，而是後面的行動路徑也應該要納入。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剛剛聽下來好像有一些團體的發言並沒有針對各個點次，甚至是反對專家所提

出來的意見，有點走錯棚的感覺，我的想像應該是在認同專家意見的基礎下，再想說點次跟指標之間要怎麼做應對，因為時間有限，這個是否有可能在程序上做一些處理？因為大家時間都很寶貴。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想在關於拒絕合理調整的基礎上再次補充，這意見在修法會議已經提過了，雖然很多時候我們對於法官的表現非常不滿意，可是在許多跟歧視有關的案件中，不管是性別或身心障礙者，司法系統是走在行政機關之前的，就以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到底應不應該用行政裁罰的方式立即來處理，現在衛福部採取比較保守的作法，可是這邊我要跟大家更新的是，今年2月的時候，最高行政法院已經確認，當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在就業領域發生時，直接可以銜接就業服務法跟勞動基準法，會直接構成一種就業的歧視，因此我們可以把拒絕合理調整直接應用在現行法裡，表示司法機關，甚至在勞動領域當中，如果都已經肯認可以直接將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視為一種歧視的行為，直接能夠加以做相關的行政處分，現在衛福部採取這樣的態度，未來就可能發生很糟糕的狀況，就是作為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基本大法的身權法，現在竟然說雖然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是一種歧視的行為，可是為了要有一段因應期間所以不要裁罰，請問如果當法院看到這樣的法律跟現行的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之間，顯然對於就業歧視的法律適用就可能發生一些衝突，我們覺得是非常不妥的，所以並不是說因為這是新的制度，需要讓雇主有機會來調適，就直接不罰，反而應該儘速在身權法還未通過前因應，可是事實上即便身權法尚未通過，我們已經有非常多的法律，在實際的實踐過程方面，衛福部應該要趕快想辦法制定各式各樣的合理調整指引，勞動部可能要努力的是在就業領域，教育部要努力在教育領域去做跟合理調整相關的教材跟意識的提升，而不是因為擔心開罰引起反彈，造成法律適用當中行政跟司法部門的一些衝突。

第二個部分，既然我們在談平等跟不歧視，建議政府應該要在適當時刻為自己的政策站出來積極的辯護，先前很開心看到教育部直接把玫瑰少年葉永鋕不幸罹難的這一天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接下來比方說因為臺大一系列針對原住民族、不同的處境不利族群所發表的歧視性言論，政府也應該要利

用這個機會提出相關的辯解，比方說原住民族加分政策的確有非常多不妥之處，包括他的原初可能是基於一種同化，可是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政策在一個程度上仍舊能夠積極的去保障原住民族在高等教育實質平等機會的話，相關的局處應利用此機會作機會式的人權教育，否則我想不是只有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對於平等跟不歧視有很多錯誤理解，在為一些人權機制編寫平等跟不歧視教材的這些內容當中，可能學者也會對於積極平權措施有錯誤的理解，比方說會有人主張如果是來自於都市的原住民族就沒有權利去爭取加分的策略，我想請教的是，未來婦女在政治參與的保障名額部分是不是也僅限於一定學歷以下？以後有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的婦女也沒有權利來爭取這類的保障？這就表示其實大家沒有清楚理解到底在人權價值上我們要追求的平等跟不歧視究竟是什麼，為什麼會採取一個顛覆平常的積極平權措施，究竟是為了什麼？特別是在我們有人權處、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後，應該要適時地針對這類議題去捍衛或作機會教育。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林委員昕璇：

關於兩公約第 27 點、第 29 點平等不歧視原則，內政部所提出的進一步研議方向及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可以看到他在 3 個項目上，只潦潦的說編撰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或是辦理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或許等一下可以請內政部一併說明，我們觀察到其他機關部門，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的各項行政機關跟執法人員在平等意識上的不充分跟不了解之處，研議各式各樣的人權教育方案，包括環保署跟衛福部有針對兩公約業務窗口設置專責的人權訓練、跟人權教育專責的人員，包括編撰人權教育的書籍跟反歧視的宣導教育，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都有這樣的積極作為，所以建議內政部可以進一步說明，編纂人權教育教材目前的進度或者目前短中長程的研議計畫，以及目前內政部實際在執行跟落實的人權教育訓練場次或頻率，跟其他機關比較起來的狀況如何？個人覺得這邊的說明有一點太過簡略。

司法院：

綜合剛剛各個團體所說的有幾點，第一點是有關判決內容的分析，我們會試圖

看看有沒有辦法，關於提到各公約的判決事實上我們是有統計，在我們的公開外網上可看到，至於有無可能就各個判決去分析，我們回去討論看看，全面的分析可能是很多的量，或是有沒有其他折衷方式，因為各個廳處也不一樣，容我帶回去跟大家做個討論。第二點是關於諮詢意見分析，剛剛有團體提到說我們總共提供 35 案的諮詢意見，是不是可以逐案分析？有沒有再增加的必要？我們一樣帶回研議。關於課程剛剛有提到是否有前測、後測部分，我們帶回去給法官學院及各個主辦機關（各法院及司法院）納入參考，研議以後是不是要考試，或者用其他方式驗證學習效果，或者是說做判決的比對等方式。另外有提到說所謂稅捐的訴訟，這個延伸到相關的其實不只是稅捐，其他有關於訴訟法上的精進，這部分未來會一起思考，訴訟程序如何簡便？包括本身的訴訟程序上，還有訴訟過程的軟、硬體設備之上，我們如何來提升，如何符合公約的要求，也更便利大眾，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在做，當然不足的地方我們也會繼續做檢討。

法務部：

我們會參考與會民間團體的意見，回去再作精進，看有沒有需要去修正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責的是禁止酷刑公約推動，那時候行動回應表會寫說編撰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的教材，還有辦理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是因為現在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還在立法院審議中，還沒正式國內法化，但是我們也依照之前開會羅政委的指示，認為教育訓練很重要，有在規劃做相關的教育訓練，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就有關於歧視的定義，所以我們也很重視反歧視的教育訓練，因為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我們針對的是全國各政府機關相關公職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所以這一塊不只是警政署，當然還有包括國防部、衛福部、教育部、矯正署、法務部等等，只要是職務有關拘束人身自由的公職人員都要了解歧視相關的定義，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所以當時本點次是有相關立法期程的考量，在備註才會寫說本點次進度將依立法期程滾動修正，不

過剛剛林委員所提意見我們非常重視，意思就是說可能寫得有點簡略，因此我們回去會審慎研議，是不是要再作相關的精進及修正。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這邊先回應一下有關反歧視案例彙編的內容，我們主要是依據 CRC 的一般性意見為基礎來編列這個內容，團體就教的一些建議，我們也會納入後續參考。另外針對 CRPD 作補充，第一個就是在合理調整的部分，其實大家討論很多，雖然現在在法規上面可能還沒有辦法定入罰則，可是其實相關部會都已經著手在訂定這個指引，包含國家人權委員會，衛福部也是今年會把這個指引訂出來，勞動部的部分也已經在發展了。至於剛剛先進有提到說，支持障礙者在社區裡面要有充足資源的部分，我想說個案的部分可能我們就不特別討論，可是確實在這個方向我們也發現有其不足，所以也提出未來在資源上可以再布建得更多，或是整個時數應如何調整的方向，也持續在跟團體做溝通，或許這一塊可以在 6 月 26 日，CRPD 會就社區融合跟自立生活的部分，再作精密的討論溝通。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一個，有關平等法，不管是兩公約、CRPD、CRC 的點次都有所關注，也感謝剛剛許多團體對平等法有一些指教，或者說提醒我們未來在制定過程中要特別注意之處，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憲法第 7 條已經有明定平等權、平等原則，現行的相關法規裡也有很多規定都有落實這樣平等的價值跟相關禁止歧視的規定，但是平等法的制定會涉及到私領域範疇，包含涉及到言論自由、契約自由等等的一些相關權益必須要納入考量，但剛剛同時也有與會夥伴提到，近期大家比較注意到校園的一些歧視言論事件，其實也希望透過今天這樣的場合，包含先前人權處針對平等法也有舉辦相關的公聽會，都是希望大家能夠在這個討論過程中真的有一些對話，對這樣的立法能夠更審慎，也體認到它的必要性，後續我們也會持續審慎的推動立法。第二個，剛剛有與會先進提到法規的盤點，的確我們現在相關的現行法，有關平等跟不歧視的法規，主要會在包含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等等主管的法規，後續我們也會在平等法草擬過程中

去處理該法跟現行這些個別法之間的關係，所以後續跟部會溝通的部分，也是我們在法規盤點工作中會審慎來推動研議的。第三個，有關剛剛也有夥伴提到，是不是在這幾個點次特別著重在歧視的概念，不管是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或者像積極平權措施等等的這些概念，可以在我們制定平等法的過程中，或者說在還沒有完成立法前，可以透過相關的人權教育來去強化，其實人權處有針對目前各個機關所提出的行動還有關鍵績效指標，特別在人權教育的部分，我們也有對相關部會的行動提出一些建議，也是希望在這個部分，一方面是先透過各個機關，包含幾個公約主管機關，透過強化歧視的概念從各公約一般性意見，甚至相關的案例，來作為後續人權教育推動的重點。同時剛剛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建議，能否由人權處跟幾個公約主管機關一起來做類似這樣跨公約的案例彙編，或是一般性意見彙編，我們會後會來做相關研議。最後一點，今天因為是第二階段的討論，所以我想透過前一階段的意見徵集，不管是兩公約透過書面意見的徵詢，其實部會都很重視民間團體提出的意見，也都在會前的資料有做一些回應，甚至CRPD先前更慎重地召開了多場次實體的會議，不管是NGOs提出的意見，或者說人權處針對各部會提出的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的意見，建議主席是不是看看部會後續在這些意見下，是否可以作一定程度的參採，讓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更能聚焦在結論性意見專家提出的建議下去作調整。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就請部會如果今天聽到有些意見的確會影響到各位過去的思維或者決策，也許做必要的調整，我們最後再來蒐整大家調整過的資料作為最後版本。

藍天行動聯盟協會：

針對議題三CRPD第41點提出一些建議，CRPD主要是要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跟文化的權益，因為我個人實際去探訪康復之家，發現其中有很嚴重的宗教歧視，有一些身心障礙者已經被長期監禁了3年，不能夠在禮拜天外出去參加宗教活動，最主要的原因是該機構宣稱必須經家屬同意，可是他的家屬跟他是不同的宗教團體，所以就沒有同意，而且他父母都已經過世了，是由旁系親屬決定他可不可以外出，甚至一些宗教組織想要來接他都不

能，就是說必須要有家屬同意，所以他長期一直求助，希望讓他能夠外出正常的參與社會宗教的活動，可是就是一直被監禁，所以我們希望在實際執行上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變通？第二個是關於CRC第16點，就是墮胎、生命權的問題，我想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我們國家少子化跟老齡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不尊重胎兒的生命權，過度的墮胎導致人口銳減，現在臺灣每年登記墮胎死亡人數大概是22萬，黑數估計有66萬，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有效的保留這些胎兒，減少墮胎的數目，減緩臺灣面對的少子化跟老齡化的問題。第三點是針對兩公約第27點及第29點後段，關於衛福部有提出CRC教育訓練的問題，因為聯合國現在有個CSW組織，是一個激進的婦女團體，提出一個CSE全面性教育，就是要高度的性化所有的兒童，包括說身體自主權、可以濫交、手淫，甚至是要教孩子如何反對父母這些價值觀，我們要想到父母無微不至的照顧兒童、扶養、負擔兒童一切的醫療、教育、交通、餐飲費，為什麼要來挑動父母的價值觀？所以我想這點我們要特別注意。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4月18日的時候，研議制定平等法的公聽會，人權處為了讓一群跨性別的孩子與會發言說他們的生命故事，用心良苦的安排，我也要講講另一群處境艱難的人的生命故事，這些故事可能在臺灣已經發生，未來也可能會發生。剛剛聽到有一些NGOs說我們不應該在這些審查委員建議之外說話，可是不對，我們國家是一個多元社會，言論自由也是憲法的保障，而且言論自由的功能當中有一種就是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形成公益的功能，是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的機制，國家也應該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這是釋字第678號解釋說的。以英國為例，英國在全面實施性教育CSE之後這8年期間，性別認同障礙的人數激增，未成年女性增至4515%，未成年男性增至1250%，一家英國公家機關跟私人合作的基金會所設立的兒少性別認同的診所，他們在2019年的數據是顯示過去10年來，這個診所接受治療的兒少人數激增了30多倍，可怕的是，甚至3歲就有病童要進行性別認同的治療，在西方國家跨性別風潮之後，這些年出現了越來越多後悔跨性的還原性別者，但是不幸的，他們大部分都使用過青春期阻斷劑或者賀爾蒙，或者變性手術，真的是讓診所和藥廠賺得飽飽的，

但他們的身體卻造成了永久不可逆的傷害，因此他們也想說說自己轉回性別的生命故事來幫助別人看清後果，但是往往他們沒有話語權，英國的凱拉貝爾就是這樣子，他當初是跨性別兒童，後來因為網路的資訊使他開始有變性的念頭，他去了性別診所看診，很快就拿到了青春期阻斷劑，在服藥的過程中，他出現過激烈的身體和精神上反應，幾年後他又切除了乳房，現在23歲的他後悔並還原了原本的性別，在2020年勇敢的向這個診所提出了訴訟，控告診所過早給他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後來得到了勝訴，英國高等法院裁定16歲以下兒童還未有能力了解這些跨性藥物帶來的永久傷害和身心風險之前，禁止對他們進行青春期阻斷劑的治療，另外18歲以下的人決定變性的話，診治的醫生也需要透過諮詢法院並獲得授權才能進行治療，貝爾在後來的採訪說，雖然現在他只能拖著殘缺的身體生活，但是很高興看到政府終於不必迎合政治正確，而是保護弱勢的兒童。所以我們國家如果要制定平等法，必須要考量兩點，一個就是避免發生像國外那些傷害人民健康的後果，性別認同該不該納入禁止歧視的特徵要三思，國家不能忘記對人民的健康負有一定的照顧義務，這是我們的憲法要求。第二個就是還原性別者必須納入禁止歧視的特徵中，同時應該要求衛福部修正2018年2月22日將性傾向扭轉治療列為非法醫療行為的函釋，讓還原性別者可以尋找得到幫助，才是真正的符合平等和正義。

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

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簡單提兩點。第一點就是對於障礙者來說要實現他的平等權利，很重要的一個必要條件是他在司法程序上要能夠主張救濟，在這裡衛福部提到他們有一個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法律扶助專案，可是實際上如果在法扶基金會的網頁上，你會特別看到很多身障者事實上會被這個專案排除，不會通過審查，反而透過一般法律扶助專案他才會通過，這是一個很弔詭的現象，代表這個法律扶助專案本身應該有很多要件，不然原本是應該去除阻礙讓障礙者更方便主張權益的一個扶助專案，結果反而是比一個所有人都可以用的一般性專案更不容易審查通過，我覺得問題在於裡面有一個要件是，限制訴訟案件相對人不能是行政院或衛福部所屬機關，當初在國家審查會議的衛福部代表是說，他們是參考原民會的規定，姑且不論原民扶助跟身障扶助在本質上、事實上是

有一些差異的，如果真的認為這個要件有存在的必要，應該要提出一些具體化事由去正當化為什麼這個要件要存在，不然在一般人眼中看起來意思很明顯，就是因為錢是我出的，所以你可以告我。然後第二點是，這邊司法院有提到一些關於程序調整措施，他們將來還會出一些指引，讓檢察官或法官可以去適用，我覺得這邊很好，可是另外一部分，我覺得目前整個廣義的司法環境的基本無障礙環境的建構還是有非常多的問題，譬如說對於肢體障礙者來講，不管是在法院或在檢察署，或是在矯正機關或是在警察局甚至派出所，很多時候他們根本連進去都沒有辦法進去，相關部會雖然有在檢討，譬如說司法院有召集要去改善法院的措施，裡面有納入了一些建築師，可是他們根據的只是現在既有的建築無障礙的改善規範，事實上裡面不會涵蓋到法庭內部的空間配置，對於不同的角色當事人，不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原告、被告、證人或是旁聽席空間安排，是不是能夠符合譬如說肢體障礙者近用的要求，實際上都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包括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在有關於無障礙改善的這些計畫，應該要廣泛的徵集相關障別，就是障礙使用者跟障礙團體的意見，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要納入他們作為會議的代表，然後同時在完成改善之後，應該要經過這些障礙使用者跟團體親身的去勘查是不是符合他們的需求，以免像是目前有一些法院的法庭雖然號稱是經過無障礙改善，可是實際上還是造成了很多的問題，根本不符合實際的需求。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大家如果有一些意見，能夠用書面我們很歡迎，書面之後我們再來參酌或回應，讓大家可以盡量的把這個時段能夠充分把這些功課做完，不過我先回應一下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剛剛你提到的很多地方、障礙，我昨天才召開了CRPD有關於無障礙可及性的專題的會議，我們將來會檢討所有的機關（構）、交通以至於到程序等等這些障礙，我們之後還會繼續討論，謝謝提醒。

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

這些部會可以提一些期程跟具體的改善計畫納入進來。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對，我們會一項一項來，就是關於這些點一直到線到面都會全面的來檢討，當然不可能一天改善，不過就是會積極來處理。我們是不是就拜託大家盡量用書面補充，不管是兩公約或者CRPD、CRC有關於平等不歧視議題，各位對於平等法有很多意見，以後會有更多平等法立法過程的討論。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這個可能需要您的裁示，就是在CRPD第41點裡面，身心障礙聯盟有提一個針對數位部的建議，但是數位部這邊只有提回應，並沒有在行動回應表的2稿裡看到他們有任何背景、行動跟指標的說明，是不是可以請您裁示，在會議資料第38頁的部分，既然他們都已經肯認就是他們的業務主管範圍了，是不是可以請他們針對無障礙網頁增列行動，我們要特別提醒就是有關新的應用平臺APP也要特別去注意是不是符合無障礙，可不可以請數位部直接增列相關行動。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昨天會議也提到了，與會人員可能是不同代表參加，所以又重新講一次，我們都一直在全面檢討，施委員雍穆昨天都有聽到我講過什麼話。好，謝謝大家。

議題四：融合教育

兩公約第62點、第63點、CRPD第96點、CRC第45（5）點

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在融合教育部分，我想提出有關特殊教育法的支持性服務部分，在教育與運動輔具方面，我希望肢體障礙學生跟腦麻學生都享有上體育課的權利，否則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上體育課的時候都是被抽離去上補救教學，不然就是坐在司令臺上看同學玩，完全都沒有進入到融合的情境裡面，對於身障生來講是一種孤立的感覺。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好，謝謝你提供意見，不過我已經不是第一次聽到了，好幾次在CRPD會議都有

相關意見，謝謝你也再提出這樣的提醒。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對於融合教育，不管是在兩公約或是CRPD、CRC裡面，其實內容都大同小異、差不多，但是我們現在有一點想要特別提出來，就是教育部委託編印了CRPD的一個手冊專案裡面有講到不歧視、尊重差異、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等等，但是我看到在時程上，其實目前學術界對於有關差異化教學的能力、正向行為支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等的這些教學能力，其實都已經實施很多年了，有的甚至是10年以前就已經有了，但是目前為止看起來好像我們的融合教育知能裡面，都還是在說我們的研習百分之多少，或者民國多少年要達百分之多少，其實大家都知道這些研習活動效果並不是這麼好，我會建議，尤其是在時程上，這些目前都是放在中期，其實我們都已經有現成的資料了，與其去找出它功能不彰的原因，還不如就是直接找效果比較好的學校，實際讓他來分享怎麼做，這樣可能可以讓學校或老師知道人家怎麼做，可以比照辦理，而不是自己再去上課然後回去研究，我覺得這樣效果可能會好一點，請教育部可以開始做了，不用再等到什麼中期、長期，這樣時間太晚了，緩不濟急。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有關CRPD第96點教育部行動14是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想問一下這部分是會公開的嗎？還是只有特定單位能夠登入通報系統去查閱？因為我想如果這可以公開的話，有一些相關研究人員可以針對這些數據去做參與及研究。另外這邊有提到教育部無障礙改善的平臺，是會發給一些單位去處理，但是我不知道這後續有沒有繼續下去，有沒有繼續去做列管跟追蹤。再來就是在背景分析十、(二)提到「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且學校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最大的問題並不是補助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部落原住民朋友要讀書上學，不是只有給他補助而已，是整體的交通上都有一些困難需要去做接駁跟接送，這個部分好像行動跟指標沒有做具體的回應跟討論。然後針對上一次我的意見，就是希望未來在作這樣的討論時，可以納入身心障礙者的團體或是當

事者一起討論，以利貼近障礙者教育環境的需要。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今天主管機關有在現場，我還是要講，我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去年底修法討論時，卡在很多修法內容違背兩公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必須要修改的部分並沒有去重視到，甚至背道而馳，譬如身權法裡面還有一些條文竟然鼓勵大專院校輔導視覺障礙者去做按摩或相關的一些工作，其實就是間接地引導障礙者在就學或就業的一個選擇跟取得的機會，其實這非常違背融合教育的概念，我們還是希望身權法能夠以CRPD或CRC所提到的以人權為概念來落實在法規裡面。還有就是個人協助的部分，現在雖然有提供在學助理或相關服務，其實我們還是遇到很多學校會要求家長全天候協助有高密度需求的障礙者就學或生活或就讀，這其實對於障礙者要融合到學校跟同學相處、參與更多社團活動，或是從事一些學生想要從事的學習生活活動是非常大的阻礙跟機會限制，所以在這個部分，剛才雖然衛福部有講說他們會盤點障礙者在社區生活裡的一些資源，但我覺得對於學校的障礙者學生來講，從一般生活到校園生活能不能融合，整個資源盤點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剛剛有漏講一個部分，其實這也跟個人協助有關，在兩公約第48點國際審查委員有提到政府應該為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多的個人協助服務，其實不只是在身心障礙這個領域，如果在其他個面向沒有提供更多個人協助的話，其實對於婦女，比如說是家人，就要提供更高密度的協助，他會失去更多自己生活跟社會參與的機會，或者工作的機會，甚至也會影響到移工，就是我們移工引進的制度，其實也是因為國家沒有提供高密度的個人協助服務，造成對其他族群不利益的對待，所以我覺得這其實都是連貫性的，相關主管機關應該要去因應兩公約跟CRPD裡面提的意見，再去做更嚴正的具體規劃。

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本會針對議題四融合教育，提出以下8點建議：第一點，教育部應該給民眾明確的融合教育實施逐年計畫，包括每年短期目標、明列各縣市每年須補足的人力資源，並公告於教育部網站。第二點，請將降低師生比納入原有行動列，並

作師生比進度追蹤，我看到裡面有寫到，但是到2027年才調降至1:10，民國98年母法就設定是1:8了，我覺得這個時程有點晚，然後中央特教年報資料應與地方一致，避免地方政府撇清無證代理教師問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第三點，開足特教正式缺達正式教師比例為92%，才有足夠專業特教老師進入教育現場，協助普通班教師做普特融合差異化教學。第四點，據111年度特殊教育年報，全國集中式特教班有15%無特教教師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則有近10%無特教教師證的老師，資源班部分全國達26%為代理教師，其中有13%為無特教教師證教師，特教人才持續出走，在相關特教專業人員沒補足的狀態下，普特融合將面臨極大困境。第五點，本次會議中教育部提出間接服務為主，授課為輔，但是特教老師授課節數遠高於普教老師，授課節數應包含間接服務節數應全國統一，至少降低於普師一致。第六點，融合教育期待特教老師花費更多時間與普通班各科目老師普特擬定共備教案，若不增加行政工作人員與專職心評教師，難以期待特教老師有餘力增進普特融合的教學品質。第七點，衛福部應預列經費提供特殊生家長、長照員時數作喘息服務，而不是剝奪已入不敷出的特教預算來補足特教生長照。第八點，倘若以目前特教人才流失的狀況做融合教育，沒有足夠並接受過專業特教訓練的教師支援入班，會嚴重影響特殊生和普通班的受教權益，恐怕會引發大量家長的不滿。最後，教育部若不監督各縣市教育局盡快落實給予合理人力資源辦理融合教育，恐怕下一次國際審查臺灣的特教教學環境將表現得比去年還差，貽笑聯合國。

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

我想人力支持或是個人協助服務對於身障學生接受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不要說是融合教育，這牽涉到他們可不可能接受教育這件事，雖然教育部在這邊關鍵績效指標有提到說，要逐步增加經費去增加這些人力時數，或者相關人力需求，可是問題是他們用的還是一些很空泛的話語，就是看不出來具體可以達到的目標值，當然我可以理解因為可能會有一些預算方面的顧慮，可是我覺得教育部還是應該要設定一些有挑戰性而能夠在短期、中程或長程達到的計畫目標，譬如說增加10%或至少增加20%等等這樣比較具體的計畫，因為所謂的逐步不是說你想要增加多少就增加多少，這樣感覺有點太過輕鬆。

108課綱倡議計畫團隊：

今天會議資料其實可以看到教育部在政策研擬上面有增加一定教育教師、增加這些專業的知能及訓練，但是卻沒有看到監督施行層面，以目前校園或是我自己觀察到的情況，其實校園在融合教育方面，身心障礙生有時候（例如在體育課或是其他狀況下）確實一樣會被孤立或有其他類似情事，再加上近期的一些社會事件，也顯示出校園現場仍發生許多兒少受歧視的情況，我們希望教育部進行後續的施行監督狀況，是否能進入校園中去了解第一線所發生的情況與我們政策研擬是否有相關。

教育部：

針對在場各位與會大眾所給的建議，教育部非常感謝，第一個在支持性的輔導方面，希望在體育課部分能夠強化適應體育這個區塊，其實為因應最近特教法在立院三讀通過，我們也研訂第二期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已經把適應體育納為一個重要的措施；另外在提升整個融合教育上面，我們也開始著手針對試辦的部分來進行規劃；再來是有關於無障礙校園盤點部分，目前已經在進行當中，除了校園人員的受訓，也希望在整體盤點後能夠適度協助學校進行改善；對於無法上下學等等的特教法授權子法相關的調整部分，我們在執行上面會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相關團體一起來討論、研訂；再來是關於協助助理人員的部分，目前已經有進行整體性的盤點還有規劃，也在努力當中；關於包含融合教育的推動師生比、還有特教老師的補足、資源不足部分的一個到位，還有加強督導的部分，非常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提供的一些建議，後續會納為我們整個研議的參考，謝謝。

衛生福利部：

剛剛提到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整個社會生活的人力協助，因為目前確實在各個領域我們都有相關的人力協助，可是這個人力協助如何讓他銜接得更好，其實我們已經有在作一些研議，然後也會跟相關機關，譬如說勞動部及教育部，持續來做一個討論處理。

議題五：死刑

兩公約第67點至第73點、CRPD第57點a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我分形式上跟實質上兩個方向。第一個，形式上其實這次看到提出的行動跟指標仍然跟上一輪是一模一樣的，好像各個團體所列意見都沒有納入，我不知道這是為什麼，在形式上我會建議，因為這一次國際審查委員的確是從第67點到第73點共有7個點次提出相關建議，是不是有可能這7個點次都要做一個對應，就是指出我們的行動、指標是對應到哪一點，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第二個，的確法務部仍然是主辦機關，我也有看到司法院跟行政院有針對一些問題作回應，但司法院跟行政院是不是已經列入主辦或協辦機關？這個是不是還有待釐清？因為在行動、指標上面看起來仍然是沒有的。第三個，看起來是不太可能說這7個點次回應，通通都是用明年年底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開一次會來當作指標，似乎不是用這樣的一個東西來看，因為這一個重啟會議其實是上一次第二次國際審查後重啟的，現在已經是第三次國際審查了，所以可能不太適合用上一次的內容來充作這次的回應意見。關於實質上的意見，針對第70點部分，委員是提到公眾輿論的部分，我知道不管是法務部或行政院，都一直屢次提NAP有去做，接下來會做民意調查或替代方案等等，但我要講的是說不只是做調查而已，而是有沒有做一些人權教育基本的工作，像剛剛有一些團體的發言，我們就會發現人權教育真的非常重要，譬如說像司法院，其實他們都有辦司法金馬影展，挑一些死刑、廢死的片子來做座談，甚至有臺歐司法交流，可以去做死刑案件的研討，國家人權委員會近兩年也有做「生死之間」的影展、座談會，但我要講的是主辦機關法務部的部分呢？不是廣泛性的針對人權，而是人權裡頭有關於死刑的部分，不知道這個比較柔性的部分，除了委託學者來做替代方案或民意調查研究之外，有沒有一些比較積極性的？這是第70點的部分。第72點的部分，其實看下來就知道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為國際審查委員開始指名了，說行政院、法務部等等這些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因為它涉及到赦免、甚至是邱和順的個案，還有一般性的減刑，司法院這裡回應的部分有講到修刑訴法第465條及第467條，但第465條、第467條其實是有關於受刑能

力，委員這邊講的並不是受刑能力，他是在講說那個執行的權限，所以應該是刑訴法第460條、第461條才是這邊的關鍵條文，不過刑訴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執行死刑的權限又繞到法務部，甚至是委員有提的這個行政院，所以不清楚這個部分司法院、法務部跟行政院，有沒有要就這個部分來做行動或指標上的回應，說明到底要採取怎樣的行動來處理第72點的部分。最後一點是，第73點有提到第二任擇議定書，這個講的很具體，不知道這個部分仍然是法務部嗎？或者是哪個機關單位？是否有要針對第72點的第二任擇議定書部分採取什麼行動嗎？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廖委員福特：

這個議題其實審查委員花了非常多點次，也講得非常詳細，可是我們的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非常的粗略，只說了要召開會議，可是沒有任何的細節，相對於審查委員用了7點的審查意見來談論這件事情，我認為是完全沒有回答上面7點的議題，我覺得不管如何至少應該要針對很實質的這7點意見做一些回答，或許不是最終結論的回答，可是應該要有一些我們想要做的事情，我們有任何籌劃、活動、計畫、思考、對話等等這方面的回答，不然我認為看起來是幾乎沒有回答的一個情況。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針對法務部在111頁的第2點回應，提到說「死刑制度的存在，與國家政治、社會、歷史…等複雜因素有關，是否廢除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此由英、法、瑞士、義大利等歐盟國家，歷經長久時間方廢除死刑，即可證明。」這件事情在國際審查的時候，Nova委員就直接講說，歐洲很多國家廢除死刑的經過都不是這樣，很多都是前幾年還在執行死刑，後幾年就是經過政府的大力推動就廢除死刑了，所以這件事情是錯誤的，請不要再重複地講，這是基於對於歐洲國家廢除死刑運動的誤解。又上述第2點接著講說「即使在廢止死刑的國家中，仍有為數不少反對意見，甚有呼籲恢復死刑的倡議。」這就證明廢除死刑這件事情不需要也不可能等到社會都有共識，其實很多歐洲國家在推動廢除死刑的時候，也沒有等到全民有共識，因為那個共識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希望

法務部不要再以一個不可能追求的目標，來作為廢除死刑這個運動推動的一個前提，否則的話我們永遠動不了，謝謝。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首先我還是要聲明我們絕對支持要廢除死刑，而且國家所有的行動都應該要往這個部分趨近，不過在此還是要稍微再提一個技術性問題，就是在還沒有廢死之前，我們仍舊必須特別是依據CRPD在2017年跟2022年都有提到的，就是說萬一還是有人被判處死刑，在面臨執行死刑的時候，應確保不會執行到有身心障礙的人，現在我們在不同的法律裡面用了幾個不一樣的名詞來指涉有心理社會障礙的人，比較明顯的是廢死聯盟在CRPD裡面提出來的，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當中在受刑能力的部分，仍舊用了「心神喪失」這樣的一個字眼，另外我們在刑法第19條用的是「精神障礙」，然後到了精神衛生法，卻明白地排除了某一些類型的精神疾病不被認定為是精神衛生法的精神病人，這個部分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這會牽涉到最近最高法院在一個案件當中，認定有反社會人格者，仍舊符合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當中的嚴重精神病人，可是卻也面臨了精神科醫生認定說其實反社會人格並不屬於精神衛生法當中關於精神病人的定義，所以又衍生了精神醫學學會跟司法精神醫學學會對於到底一個反社會人格者可不可以符合CRPD的問題，這在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當中所提到的嚴重的精神障礙或者是心理社會障礙，所以在這個部分還是會建議，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考慮，雖然反社會人格可能不是一個目前的精神醫學能夠用所謂的藥物方法來處理的一種精神的狀態，可是是不是因此就要把它排除在精神衛生法的適用，我覺得是有疑慮的。另外很可能司法院跟法務部是有必要真的好好去檢視，包括精神衛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以及CRPD當中，對於心理社會障礙、精神障礙以及精神病人的定義，雖然我自己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很害怕，可是我覺得不應該放任由個別法官來恣為認定說誰符合這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當中所指涉的這些心理社會障礙者，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很希望說司法部門能夠做一個全面性的討論。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法務部這邊回應的部分，我們看到兩點行動，其實都是關於蒐集研究相關意見、辦理民意調查，但是我們其實很清楚廢死是一個逐步、是一個方向很清楚的目標，所以這邊是不是直接加入新的一點行動是，直接列出具體要怎麼去跟公眾溝通，然後替代方案具體時程，要不然我們永遠只是正反兩方抓來吵一吵，然後各言爾志，開完這個會議其實有開跟沒開是一樣的。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我國是民主的國家，也尊重每個人有表達個人意見的權利，但如果國家推動法案可以不用取得共識，請問我們還是民主國家嗎？我們所採用的如果不是大多數人的共識，請問要採取誰的共識？謝謝。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劉委員融諭：

針對死刑這個議題想要提出關於兒權的部分，作為兒少代表以及兒少委員，我自己對死刑這個議題不作任何表態，畢竟我不能代表所有兒少群體，單純想要深究一件事情，就是當今天死刑的受刑人，他若作為一個兒少的父親或母親的時候，他今天被國家公權力剝奪了生命，兒少今天被國家公權力剝奪了他有一個父親或母親角色在的時候，請問國家對於這些兒少有任何權利救濟嗎？或者是說對於這些兒少應該要怎麼樣去生存，目前在學校或者是在整個社會中，這些兒少是不是會被整個社會歧視或者被社會排擠？這部分我覺得除了在死刑本身這個議題以外，更應該要被關注的是這些兒少是無辜的，兒少這些權利也應該被好好的正視。然後另外提到關於共識這件事情，以下我個人發言，就是不可否認的是每一件事情可能會需要很多人達到共識是一個最佳的狀態，但我們要注意的是不要讓多數暴力這件事情再發生。

藍天行動聯盟協會：

針對死刑的議題，目前我們國內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461條跟監獄行刑法第145條來執行，是由中華民國法務部部長簽署後，然後在監獄內就是使用槍決、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的方式，可是我查到的資料是說，實際上我們中華民國目前幾乎都是用槍決作為唯一的死刑方式，這是不是好像沒有完全符合法規？

另外我要提出一個觀念，雖然我們很多人提到說要廢死，可是另一些人卻一直想要尋求安樂死，其實這兩者都涉及生命權，就是對生命不同的一個概念，所以我們到底是要廢死還是安樂死？如果說安樂死是非法的，為什麼一些人拼命要求死，可是另一批人就是拼命說要廢死，我覺得這彼此之間是有一些矛盾的。所以綜合一些意見，是不是我們可以用比較緩和的方式，目前如果還沒有辦法改變的話，是不是能夠用藥劑注射的方式來代替槍決的死刑，這樣似乎是比較人道。

法務部：

謝謝大家對於死刑議題這麼關注，我這邊做一些初步的回應。關於剛剛有與會先進指教說關於行動指標對應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做檢視、再做相對應的回應。關於人權教育這個部分，我們法務部相關所屬機關，其實在機關內部我們都有定期做這些內部所屬人員的教育，對於實際上在執行實務的檢察官，其實在司法官學院養成的過程，都有安排這些人權相關（包括死刑）的課程，包括在職教育部分，我們也有在關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持續在做相關推動。關於死刑相關的具體行動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已經有招標，就是關於死刑替代方案的專案研究，這部分最近也有得標廠商，目前在接洽中，事實上我們都有具體在做一些規劃，明年關於死刑的相關民意調查，我們已經有編列預算，明年也會實際來做規劃跟進行，包括今年目前這個死刑的替代方案研究，我們在計畫中也有寫到必須召開一些相關座談會跟民間團體或民眾來做相關的調查，包括一些專案研究還有訪查，我們對於這個招標過程都有相關的限制，希望實質上可以了解現在目前國家內部民眾還有各個層級，對於死刑這個議題相關關注的程度和方向。關於逐步廢除死刑這個部分，我們規劃明年再來研議啟動，事實上也有持續在做規劃，我們法務部其實也是在兩大區塊的方向，我們都也在想說能尋求一個共識，有一個替代的方案，朝這個方向來進行，以上先初步報告。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心健司針對剛剛提出所謂精神衛生法裡面排除反社會人格這部分，我想

做以下說明，精神衛生法其實在第1條裡面就已經很明確的去定義，這個法主要是要促進人民的心理健康，預防還有治療精神疾病，然後保障病人權益，還有支持這樣的病人在社區裡面的平等生活。剛剛提到的反社會人格這部分，我想在我們的精神衛生學會還有相關的精神醫療部分，對於反社會人格的治療其實都有一定的論述，如果對於死刑的推動這部分，法務部有相關的一些疑慮或是需要尋求一些專業上的意見，我想我們這邊都可以樂於來協助，然後也會跟我們精神學會與法務部一起來研議，謝謝。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各位可能會覺得沒有答案，這很困難，我知道這幾個法律用詞真的不一致，我們再來努力看看要怎麼調和。

議題六：出生登記及兒童權利

兩公約第84點、第90點、CRC第25點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外國人在臺灣子女托育問題，實務上經常見到的情況是，工廠的移工多半是輪值夜班，而且出勤排班的時間跟辦公室的工作不同，但是絕大多數公私立托嬰中心都是提供日間以及周一至周五的托育服務，難以符合工廠移工的托育需求，因此強烈建請勞動部在企業端加強宣導企業建置托育設施的這個輔導，而且配合工廠的營運特性建置多時段多樣化的托育機會，以確保非本國籍兒童能夠在妥善適宜的環境中接受到照顧，保障兒童的權利，避免他們落入地下托育市場。此外，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5項，懷孕以及哺乳期間的女性不得於午後10點到隔天早上6點進行工作，但是實務上經常發現到懷孕的女性移工難以由夜班轉成日班，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外國及女性工作者的工作權以及母性權利的這件事情尚需要落實。又懷孕的家庭看護工因為沒有勞基法的保障，更需要其他的法規給予對應的保障，以現階段而言建請勞動部研擬相關的作法，確實保障懷孕的女性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我們前一陣子也盤點過所有移工，不管是捕魚、家事移工還有工廠移工的權益保障，這一點都列入我們後續的改善。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還是會覺得目前的回應其實沒有辦法處理到某些情況，就是生母是外國人、生父是本國人，可是當兩個人是婚外關係的時候，不管是生父的認領或是怎麼樣的方式，其實並沒有這麼輕鬆就能夠直接讓這個小孩取得一個法定的身分，至少我們處理的案子都沒有這麼輕鬆愉快就能夠直接拿到相關的國籍，這是第一個部分。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再次釐清實際的各種情況，因為至少我們處理到的通常都不是這樣的狀況，可能是最糟糕的案子才會來我們這邊，還有一種可能是，我隨便亂舉例，比方說生母是失聯移工，然後生父是正在跟臺灣尋求國籍者，比方說藏人，這又會有另外一個狀況，所以我相信所謂黑戶寶寶沒有取得出生登記的這些人的狀況，絕對會比我們想像的更多，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會導致，即便我們願意提供給無國籍的兒童各式各樣的服務，可是也會因為生母不是本國人的這個狀況，當她面臨要為她的孩子去尋求某一種出生登記或是官方認定的時候，因為她可能會遭受到包括要限期出境的不利益待遇，所以其實會降低她願意使她的孩子在臺灣取得合法身分的一個重要誘因跟制度性保障，所以我還是希望衛福部應該要審慎思考，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針對跨境移動兒童的第22號及第23號一般性意見，考慮給予在臺灣有久居事實又生育子女的這些無證移工，又或者是逾期居留的外國人，能夠取得在臺灣合法居留身分，雖然我也知道這樣的提議有一個很嚴重的後遺症，就是可能失聯移工會透過生育子女的方式來取得合法的身分，可是今天在座我們有這麼多的兒少代表，回到兒童最佳利益的這個部分，恐怕應該還是要去研議如何放寬這類透過生育或者主張家庭團聚而取得在臺灣合法居留身分的這些人的制度性保障及權利。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請衛福部補充一下平臺現在運作，因為最早開始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交

辦，後來我們就例行來處理，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什麼進展？說明一下。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這邊說明一下，我們這個平臺定期都會開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協調一些失聯移工跟在臺子女的一些權益問題，剛剛怡碧執行長關心到的是有關出生登記的部分，我先簡單說明，可能待會要請內政部再補充。出生登記這一塊，認領這一塊，就是內政部已經有在研議要修正國籍法的相關規定，未來如果國籍法修法通過後，這些兒童如果取得地方首長監護後，他們可以歸化成我國的國籍，還有一些生父認領的部分，可能還是有一些訴訟的議題需要再做處理，所以可能在身分的登記上面會稍微比較困難一點，可能這一塊還是要麻煩內政部來補充說明。

內政部：

剛才衛福部提到有關「認領」跟目前國籍法修正「可由社福機構監護人代申請國籍」是兩件事情，因為認領的議題是涉及到說，今天如果這個生母在母國有婚姻，然後小孩子受婚生推定的話，會導致國人的生父要認領會有困難，這個是現行民法的規定，這可能要到民法那邊來處理。至於有關提到國籍法目前修正，就是社福機構監護人可以代無國籍兒少來申請歸化這件事情，是這個兒少如果已經被認定是無國籍人的話，依現行規定他必須出養之後由養父母來代申請歸化，目前我們106年已經有先用函釋的方式處理，讓社福機構監護人也可以代無國籍兒少來申請歸化，目前這個進度我們已經納入國籍法的修正草案，現在已經陳報行政院審查了。

議題七：投票制度檢討

兩公約第91點、第92點、CRPD第106點

監所關注小組：

針對兩公約第91點我們有幾個意見。第一個，我覺得避重就輕，假設說全部都講成是不在籍投票的話，即便推了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還是不可以投票，因為他就是沒有辦法在監所特設投開票所，這是一個必須要先說明的狀況。第

二個，內政部提到針對特定對象設置投票所投票會有公平性疑慮，我想要強調的是，臺灣作為一個民主國家，就是因為可能覺得大家應該都是有投票權，但是他沒有，有一些限制沒有辦法投票，所以導致大家都不能投的就一起不要投，等到大家都可以投的時候才能投，這個叫做所謂的民主？當然有一些可能投的就是要先投，沒有說大家都一定OK才可以。第二個是講說有人數過少的問題，我必須要再度強調監所的收容人在籍的至少都有8%，以高雄監獄來講，有超過200人是在籍的當事人，而中選會之前在上一屆的總統選舉裡，少於100人的投開票所是開過票的，甚至有59人的，為什麼這些投開票所是可以開票的，但是監獄不可以開，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當然臺灣就是走過作票、關燈、丟票匪的過程，都是很正常的事情，可是我們一步一步走來，難道要一步到位才能夠真的去進行民主活動？更別提說受刑人根本沒有被剝奪投票權，他們可以投票，他們也被紀錄是投票權人，但是他們投不出來，這很奇怪。然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最近一直看到中選會不斷地在模擬投票，在做新北市的新住民模擬投票，最後都還有一個很開心的大合照，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你覺得在監所設投開票所這麼困難，為什麼你不能去做一次模擬投票？你覺得有問題的東西大家先Try一次，如果Try了以後覺得哪裡需要檢討再來處理，可是已經17年了，17年來受刑人並沒有被剝奪投票權，他只是不能任公職、他不能被選舉，他沒有被剝奪投票權，臺灣17年來沒有讓收容人投票這件事情，還在當遠程目標，還在談不在籍投票，我覺得是不能忍受的事。

內政部：

內政部民政司這邊回應一下，因為這邊我們行動指標是提出不在籍投票的評估，就整體政策的方向來說，內政部還是建議公投先走不在籍投票，實際下去做，我們看看做的情況，再來提出選舉投票的不在籍投票，監所關注小組所關注的議題是說，能否在監獄裡面設投票所，就是對於這些戶籍在監所的收容人，要幫他們設投票所來投票，因為這部分不只是涉及內政部的權責，還包括中選會、法務部，還有一些措施、機關要下去做配套，這部分的回應中選會其實有寫得滿清楚的，再請中選會補充。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監所受刑人的投票權的問題，中選會的意見跟內政部是相同的，詳細內容都在這個會議資料裡面，另外我再補充一點，就是在今年4月19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的司法法制及內政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邱顯智委員也有針對監所受刑人投票權問題，希望中選會能實際做一個監所的勘查，所以中選會就在5月8日的時候有去拜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實際勘查了看守所裡面的場地，並且跟法務部矯正署的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這些問題大致就是有關於說投開票所設置的法源依據、矯正機關內部是否有適當的場所可以設置投票所、矯正機關設籍人數跟設籍期間問題、關於是否外出戒護投票或是在機構內設置投票所、開票所跟投票所的人員遴派、選舉資訊取得…等種種的問題進行研商，這個會商的結果大致上還是認為存在問題，仍然有我們在會議資料裡面所寫的這些問題，中選會會再會同相關機關繼續針對這個問題持續研究。

監所關注小組：

我想要確定一下模擬投票是有機會的嗎？因為這個有在做。

中央選舉委員會：

我們現在在各地所辦理的關於一般選舉人、身障選舉人、新住民的模擬投票，是針對這些現在原來就可以投票的選舉人，針對投票細節做一些模擬，至於監所受刑人的投票權問題，應該是等到在制度上或是在行政執行層面上有具體方案之後，我們再來進行模擬投票的演練，這應該是有一個先後順序的。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謝謝。先來處理一下人權處給各部會的有一些建議，各部會就人權處給的書面建議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要照人權處的建議修正各部會的行動回應表。

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聞英佐：

剛才有關歧視的部分，在兩公約第27點、第29點後段，衛福部和教育部的回應都有提到針對CRC的相關教育宣導，第一個是針對教育部的部分，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在行動回應表上面還是會參與，就是參與這個教育訓練的人員的覆蓋率

就是有多少，那過往在地方政府開會兒少代表其實也會看到可能教育訓練我們的地方政府局處都會寫到96%、100%，可是在教育現場實際執行的情況可能並不是數據上這麼的理想，一方面是透過有多少人來參與，去衡量一個具有人權內涵去傳遞的教育訓練是否有其成效，我覺得是不妥的，應該要去確認受宣導人員對於包含人權或是歧視相關的一些認知達到怎麼樣的程度。另外，衛福部寫到有針對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辦理的一些宣導，我想要提到的是，其實這裡現場在座也有很多兒少代表，也有很多參與過政府會議，不管是在中央衛福部層級或是在地方，我們自己體會到的就是，這裡只有寫到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但是我們在跟政府開會的時候，最常受到的就是幼體化和摸頭式的年齡歧視，而且並不限於兒少專業的一些相關人員，因為即使是地方政府，也會有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尤其是這類機關常常對兒少有一些比較粗暴的言論，或是一些「你乖啦！」這樣的一種發言，或是主席可能常常會覺得說「哇！你們發言得好棒喔，大家給他拍拍手！」我真的在地方遇過這種言論，這種具有年齡歧視的發言就發生在兒少參與或倡議的機制底下，我覺得是很不應該發生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相關部會進行回應？以上。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建議可以在當場進行兒少的倡議，就是建議他們不可以用這種語言來對待兒少，產生某種程度的歧視或者壓迫甚至於攏絡都不對。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委員梁朝勳：

一樣是針對年齡歧視的部分，以兒少的角度會希望人權處可以在比如說平等法或者是相關後續要做的很多倡議工作，針對年齡歧視這件事情可以有更多很細節的討論，會特別提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可能就要開始去盤點所謂的條件、樣態，甚至是未來它會形成的是一個專章，我們會希望說人權處或許可以從目前的兒少性自主、醫療自主相關的國內外法規或是案例，但其實這方面的案例，尤其是法院判決是相對比較少的，我們能不能夠基於現有的結論性意見對於要設定特定年齡，或是要有年齡區段的討論裡面有很多的細節，比如說知情、表意甚至到自主這幾個層面去思考，剛剛其實也有其他代表提到說親

權跟監護權消長這件事情，在這個法規裡面可以有怎樣的一個具體措施可以去保障到，比如說知情同意、共同同意，或者家長同意有沒有什麼必要條件或充要條件的一個往下延伸的作為，希望如果能夠從一個這樣的法規裡面去討論，然後再同時去盤整其他法規，無論是醫療相關法規，或是我們最近很關注的心理諮商的相關例子，大家能夠對於年齡這件事情有更少的歧視，或更意識到原來未成年裡面還有很多不同的年齡層存在，要獲得知情權再進到下一步的那些權利，以上做這樣的補充，謝謝。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一點是要講說從中一中或臺大的事件，我們可以發覺這一群學生都是菁英學生，也是受到108年新課綱教育的學生，為什麼這些學生還會產生這樣的一個歧視性言論呢？是不是我們的課綱或者是我們一些教育的內容，或是我們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可能在這部分都要再去思考跟檢討，提出相應的措施跟方案。第二個就是我們在第一線協助身心障礙者，或是其他的族群，在行政程序的代理上經常會遇到一些阻撓，在我們的法院或是訴願機關，有明確法令的（例如訴願或訴訟代理）都沒有問題，可是一旦進到行政程序中一些調解或是一些會議的程序代理時，即便我們依照法扶法，或是依照衛福部、原民會、勞動部等專案已經核准派案由法扶律師為身心障礙者或為勞工來進行代理的時候，行政機關仍然會阻礙我們進去為身心障礙者或勞工提供法律意見，我希望未來相關機關在行政程序當中，身心障礙者以及其他所有的程序上當事人，應該都有委任律師作為他們代理人的權利，也希望不要再遭受類似的阻擋。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因會議時間已屆至，今天沒有辦法再接受大家的口頭表達，如果還有意見請會後提供書面發言單，剛剛特教協會提出8點建議，雖然講得很清楚，不過我看到有準備書面資料，就提供給我們參考，各位會後補充的意見我們也會請部會納入考慮。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依兩公約的管考規劃，請部會在14日內將修正後的行動回應表給公約主管機

關。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謝謝大家，這是一個不斷進步的過程，大家要不斷地對話，謝謝大家的努力，我們國家的人權才會逐步的前進，謝謝。